



#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西蒙先生（副主席） ..... （匈牙利）  
**主席：** 贝努纳先生（主席） ..... （摩洛哥）

## 目录

议程项目 138：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议程项目 139：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 会议上午 10 时 4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8: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A/59/180 和 Add. 1 和 2)

1. **主席**回顾在第六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38,“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在会议期间,大会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 1999 年通过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条款草案(A/54/10 和 Corr. 1 及 2),和决定将条款案文写入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3 号决议。该决议请各国“在处理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时,酌情考虑到这些条款中的规定”并“建议不遗余力地广泛宣传条款案文”。大会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的议程内列入该项目。在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2 号决议中,大会请各会员国就拟订一项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公约的问题提出评论和意见,并在第 55/153 号决议中重复此请求。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载在秘书处的说明中(A/59/180 和 Add. 1 及 2)。

2. **Noland 女士**(荷兰)以欧洲联盟,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欧洲自由贸易协会成员国、欧洲经济区成员、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的名义发言说,它们都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对一致解决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作出重大贡献,并在实际行动方面提供有用指引。欧洲联盟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制定一项针对此棘手问题的法律文书和这方面明确必要的权威性准则,以解决许多国家十年来所面临的国家继承问题。

3. 发言人强调 1997 年欧洲国籍公约的重要性。根据欧洲联盟,它对处理国籍问题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此外,他提到在欧洲理事会框架内制定的议定书草案,旨在避免发生国家继承涉及的无国籍问题,并连同其他案文,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和写入内载的许多相同规定。

4. 欧洲联盟感谢各国政府就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公约的问题提出评论和意见(A/59/180 和

Add. 1 及 2), 想要提出其他评论和意见,特别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条款草案中的一个主要目标:避免国家继承造成无国籍状态。这些评论和意见对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讨论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是否导致制定一项公约或其他适当文书非常有用。

5. **Sipraseuth 女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对处理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作出重大贡献,说应当请各国政府在处理国家继承涉及的法人国籍问题时,酌情考虑到这些条款的规定。为适当审议这些问题,应当考虑批准这方面的一项公约。此公约将有助于解决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如此将加强促进全球公民的人权。发言人说老挝将考虑加入此公约。

6. **Čížek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捷克完全同意欧洲联盟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声明。发言人回顾过去在第六委员会发表的讲话,指出捷克代表团对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条款草案的基本原则表示满意并提出评论和意见,以使草案案文及其评论趋于完善。捷克共和国还重申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在 1999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由大会以宣言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

7. 大会在第 54/112 号决议内决定将此问题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以便由国际法委员会审议条款草案并以宣言的形式予以通过。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没有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在第 55/153 号决议内注意到条款草案,并将案文编入该决议的附件。

8. 若本条款草案采用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的形式,既不实际,且不当。条款草案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向受继承影响的国家提供一系列法律原则和可行建议,以供制定国籍国内法时参考。考虑到大会第 55/153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的规定,捷克共和国认为将条款草案附于第 55/153 号决议此目的已得到实现。

9. **Arai 先生**(日本)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制定的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条款草案为各国提供指引,有助于解决国家继承涉及的无国籍问题。条款草案还使

得在国家确定国籍的权力和获取国籍的个人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

10. 条款草案第1条把取得国籍的权利视为一项基本人权，规定在国家继承之日每一个人，均有权保有继承前所具有的其中的一个国籍。此规定显示国际人权法的重要发展。虽然需要在国家惯例中体现，毫无疑问条款草案有助于国际法在这方面的的发展。

11. 关于条款草案的属时适用应仔细考虑，日本认为不应溯及既往适用。为的是这会造成本不必要的混乱和改变受影响的人的国籍。除损害这些人的利益外，还会破坏法律稳定。因此，条款草案应只适用于未来的国家继承情况。

12. 日本赞同以宣言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国际法的发展导致自然人取得国籍日益重要。取得国籍的权利已成为人权的构成部分，并越来越注意国籍和防止个人成为无国籍的问题。不过，不应忽略国籍的确定仍是与国家主权有关，并且各国管制取得和确定国籍的法律均有所不同。鉴于国家的惯例和意见形式，可假定各国宁可使用国际法委员会的条款草案作为一套准则和指引，以改进本国法律和惯例，而不作为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予以通过。因此，条款草案在未来的国家继承案例中最好用作一套准则。在这方面，委员会的工作和从条款草案产生的惯例大大促进国际法的发展。

13. **Rosand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赞扬委员会在草拟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条款草案方面所作出的重大努力，并说美国代表团也同意条款草案内含的一般意见，即受国家继承影响的人必须具有至少一个继承国的国籍和有关国家必须有权力采取措施限制多国籍的情况。

14. 美国对条款草案，因其中一些现有的形式持有保留，认为该条款草案是个复杂的案文，各国政府应仔细彻底研究。只有9个国家就条款草案提出书面意见。因此，草案所列的规则应在何种程度上编入一项法律文书并不明朗。目前还不知道究竟会有多少国家支持这项抉择。最适当的做法是等到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才审议条款草案，以便其他国家有时间拟订意见和评论。

15. **Chushev 先生** (白俄罗斯) 说现在适宜评估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条款草案作为一项文书加强和发展旨在保证《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人人有权享有国籍的国际机制的重要性。

16. 在苏联解体时，白俄罗斯使用以国际标准为依据的规则，以解决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白俄罗斯国籍于1991年成立，当时通过了第一条国籍法。该法规定，曾在白俄罗斯境内居住的前苏联公民在发生继承时自动取得白俄罗斯籍。

17. 后来修改该法，以保护具有苏联联邦国籍在白俄罗斯境内出生或居住很久但在颁布该法之前离境的个人的利益。2002年，通过了一项新国籍法，其规定与条款草案的规定完全一致。

18. 现行法律简化了取得国籍的程序和批准具有前苏联国籍的人登记成为白俄罗斯公民，只要他们在白俄罗斯出生或1999年11月12日之前曾在白俄罗斯境内居住很久。他们的配偶和子孙也可以利用此机会。该制度让受国家继承影响的个人有权选择白俄罗斯籍和防止无国籍状态。

19. 白俄罗斯致力与原籍白俄罗斯的个人加深关系，并为他们和为取得白俄罗斯籍的权利因继承原则而受影响的所有人作出规定。白俄罗斯的国籍法规定将取得国籍需要连续居留7年的期限缩短或对白俄罗斯人，或者被认定是白俄罗斯人和其在白俄罗斯法境外出生的后代豁免此规定。

20. 考虑到在国家继承适用国内法方面所吸收的经验，白俄罗斯认为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应以国际公约的形式予以通过。对赞成使用较灵活的国际法律文书，例如宣言的国家来说，公约的规定可提供关于解决继承所造成的问题的有用准则。不加入公约的国家可在其惯例中写入它们可接受的任何规定。该解决办法有助于建立一个保证取得国籍的权的有效法律制度。

21. 若干条款草案需要进一步改进。第 2 条应界定案中常用的“惯常居住”一词。惯常居住应指在受继承影响的领土内常住。列入该定义可解决白俄罗斯和因其国内法没有惯常居住概念而使用常住概念的其他国家所面临的问题。白俄罗斯认为为了将条款草案最后定稿和以公约的形式予以通过，应当探讨是否能够在第六委员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或工作组。

22. Galicki 先生(波兰)说波兰代表团完全同意荷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声明。

23. 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他以国际法委员会主席的资格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题为“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的第四章。该报告载有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 26 条条款草案，序言和评论，并是委员会花了六年研究国家继承和其对自然人及法人国籍的影响的最初题目所得的结果。由于各国没有发表积极评论，委员会断定它们对编写该题目有关法人国籍的部分不感兴趣。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以宣言形式通过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条款草案。

24. 在第 54/112 号决议。大会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条款草案，以便以宣言的形式予以通过。它请各国政府就拟订一项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公约的问题提出评论和意见，以供大会在未来的会议上考虑拟订这样一项公约。

25. 2000 年，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审议了该题目和关于此题目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报告虽然代表大力支持通过宣言，但有若干代表认为在该阶段采取法律秩序较低一级的步骤。有些代表则支持适时通过一项公约。

26. 经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了第 55/153 号决议，注意到由委员会编制和附于决议的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条款草案。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各国政府酌情考虑到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条款所载的规定。

27. 虽然国籍基本上由国内法加以管辖，但国家在这个领域的权限只是在国际法规定的限制范围内才能行使。由于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人权法的发展从依

循个人利益次于国家利益的传统方向转变为国家和个人的正当利益并重；这一点在条款草案序言中已反映出来。序言表达了委员会十分关切保护其国籍可能遭受国家继承影响的人的人权。序言基本上是以 1978 年和 1983 年《关于国家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为依据。

28. 在属人情况下，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限于自然人国籍，不扩大到法人国籍。在属物情况下，条款草案涵盖国籍的丧失和取得以及出现国家继承情况时的选择权利。在属时情况下，条款草案的适用是国籍因国家继承而改变的期间。

29. 第六委员会似乎有三个备选办法。第一个是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条款草案保持原封不动，不处理所涉问题。条款草案形式上只是决议的附件，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国际社会认为草案是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一个重要步骤。

30. 另一个备选办法是如委员会 1999 年所提出的，建议大会以宣言方式通过条款草案。这会提高草案的法律地位，不过它们仍是“非强制性的”，并未使国家对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承担任何正式法律义务。通过一项宣言可消除对该题目进一步讨论的可能性。

31. 第三个备选办法—最雄心勃勃，但最难执行—是将委员会的编纂工作转变为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委员会所编制的原则和规范就会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32. 不过，实践证明委员会编制的条款草案并不直接变成条约规定；通常由特别机构例如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重新编纂。在这个过程中条款草案经历重大变化。该变化的一个明确例子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原来草案之间的比较。

33. 就提高条款草案的法律地位而言，必须注意尽量保留其原来特点。选择所述的备选办法并非易事，特别是最后两个备选办法。1999 年，出席第六委员会的哥斯达黎加代表，贝恩德·尼豪斯先生说一项条约具有更大约束力的优点，但一项宣言可引发习惯国际法的逐渐发展。

34. 为编制条约的目的起见，必须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条款草案第一部分载有适用于各类国家继承的一般原则。这些一般原则应写入一项国际公约。联合国通过的任何文书应当有三个成分，即(1) 确认取得国籍是一项人权；(2) 应力免无国籍状态；和(3) 尊重与决定国家继承涉及国籍问题有关的人的意愿。

35. 这三个成分可顺应每个国家决定谁是国民的固有权利。国际社会对为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的敏感而复杂问题寻找法律解决办法的日益关注和尊重人权的意愿两者共同促使保持个人和国家的权益之间的平衡。国际法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可作为该解决办法的基础。

36. **Ouaraga 先生**(科特迪瓦)说毫无疑问，国籍权是所有自然人的基本人权之一。科特迪瓦把该原则赋予宪法地位，并支持所有旨在避免任何人成为无国籍状态的倡议。

37. 科特迪瓦赞同大会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的国籍问题的第 55/153 号决议，其中规定国籍问题基本上由每个国家的国内法在国际法规定的限制范围内衍生。科特迪瓦代表团对该决议的写法感到相当满意，其案文的范围放宽和均衡。此外，在编纂有关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的国籍的这个重要问题的规则时供作法律上适当的参考。

38. 科特迪瓦曾是个殖民地，1960 年独立成为继承国，因此基于下述三个理由特别重视该问题的解决：(a) 原籍外国的人占人口的比例超过 26%；(b) 在非洲无疑经常出现由国籍问题引起争论和激动的问题，有时致使国家及其人民分开；(c) 该决议的最后通过有助于切实减少世上无国籍的风险。

39. 科特迪瓦赞赏在决议第 5 条，国籍的推定和第 8 条第 2 款及第 9 条之间建立的有用和重要联系，体现和保存在国际法规定的限制范围内继承国的主权。如果有关的人的惯常居所在另一国，继承国没有义务赋予本国国籍，除非不这样他们会成为无国籍。总之，继承国有权以要求放弃该另一国的国籍作为赋予国籍的条件。

40. 科特迪瓦代表团完全同意德国对提高惯常居所的标准表示的关切。该标准应当根据涉及稳定、确实及归属的指标来制定。除任何法律关系外，这种标准构成一个人归属于继承国的明确证明，因此应当没有那么严格、且难以做到。

41. 很明显，根据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国籍必然意味着公民身份。象许多非洲法律那样，科特迪瓦的国籍法把赋予国籍(原籍公民身份)和取得国籍(通过归化或入籍取得国籍)加以区分。该区分不纯粹是形式上，对这两类公民带来重大和不同的法律后果。赋予国籍的公民充分享有和行使所有公民和政治权利，取得国籍则使这些权利受到限制，因为有关人士的投票权和被选举权须经过一段试验期间。

42. 考虑到该区分，国籍受国家继承影响的问题就变成是个赋予国籍，还是取得国籍的问题。赋予所有人国籍而不对地位作任何其他区分就等于依据事实和溯及既往地给予处于这种情况的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一些国家，由于其外国出生人口的人数，这会造成问题，致使在一些情况下改变选举平衡。如将曾具有另一个国籍的人的地位和在继承国出生的儿童的地位明确区分，条款草案的案文就会较为清晰。否则，决议就难免充满政治色彩，与其原来减少全球无国籍案例的崇高目的背道而驰。

43. **El Jad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合众国)说通过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的国籍问题公约意义重大，因为如条款草案的序言所述，需要增进国家和个人的法律保障。处理该问题和找出适当解决办法会为国际社会提供宝贵服务，因为国籍的丧失危害受国家继承影响丧失其公民身份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4. 利比亚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该讨论此问题，并密切注意经历过继承的国家的意见和评论。审议具体实例和交流经验及不同意见对讨论条款草案会很有助益。

45. 条款草案没有提到其生效前的情况，对因国家继承而失去其国籍的人来说这是至关重要的问题。利比亚代表团同意国籍法不应溯及既往适用，特别是《关

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管辖的条约。不过，这不应妨碍公约适用于在其生效之前丧失国籍的人。公约的规定可作为其他区域或国际法院及仲裁法庭的准则。利比亚建议国家应执行这些规定，

46. **Zabolotskaya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正在实行继承的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是立法措施，保证居住在受继承影响领土内的人和其地位不受此转变损害。有越来越多的人因没有适当的规范而被剥夺取得公民身份的权利是不能接受的。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享有该权利。条款草案加强基本原则。在这方面，第 5 条，国籍的推定特别重要。

47. 俄方认为解决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最佳法律办法是在联合国赞助下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使国家在实践中有章可循。为避免国家继承造成无国籍状态，应借鉴其他国际组织的经验。

48. **Rodiles 先生** (墨西哥) 强调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很重要，指出享有国籍的权利是最重要的人权之一，并是保证对人的有效法律保护的重大前提。

49. 有几个理由表明为何大会应以宣言方式通过条款草案。一项宣言可作为实际指引，就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找出规范，用以解决该问题。宣言有别于公约，不需要有一定数目的国家批准方能生效，经大会通过后即可适用。一项宣言可促进关于此问题的习惯国际法的发展，达到国家制定规范标准以应对条款草案中已设想的假设的程度。

50. 委员会的条款草案所作的最大贡献是订明旨在防止国家继承造成无国籍状态的事件的规定，并且应优先考虑制定这方面的明确规范。

51. **主席** 宣布委员会已结束审议议程项目 138。

### 议程项目 139：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52. **Noland 女士** (荷兰) 说实际上经常使用国家责任条款草案作为国家责任的最有权威的规范来源。例如国际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国际法庭在其判例及咨询意见中援引条款草案，这表明草案自缔结后数年间得到广泛确认和其重要性。

53. 荷兰认为不排除条款草案以国际公约方式通过的可能性。不过，荷兰代表团对目前制定一项公约是否适当有点疑问。要是这样做，恐怕会有损条款草案的惯例；有可能不生效或不具有普遍性或准普遍性；并且在条款内列入一个解决争端机制相当困难。大部分条款反映习惯国际法；将其写入公约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无关痛痒，其余的条款可算是与逐渐发展有关；国家惯例会大大促进习惯国际法在这方面的发 展，不过需要更多时间实行。

54.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至关重要和国家应通过实际适用条款草案来吸收更多经验。因此，荷兰代表团认为该题目应等到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才加以审议。

55. **Romeiro 先生** (巴西) 说由于如《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所载日益需要对全体国际社会负责，在条款草案中设法使关于国家间的义务性质的讨论得到平衡。

56. 条款草案应以国际公约的形式通过和应为此召开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考虑到有人关切国家需要充分时间评价和审议最后案文，巴西代表团欢迎大会应按部就班地处理该问题的建议。巴方认为委员会提交的条款草案最好写入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

57. **Yamada 先生** (日本) 回顾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日本表示希望在国家研究条款草案和评论时，条款草案会适用于国家惯例和国际法律机构。令人鼓舞地注意到，自那时起，条款草案在若干情况下，作为国家和国际法律机构的指南。

58. 条款草案的通过大大促进国际法的发展，作为分析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依据。不过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公约形式通过草案为时尚早。起初，宜探讨国家惯例和国际法院的判例如何反映条款草案所载列的意见。争端国总是有权提到条款草案的具体部分为对其特别情况适用的法律。如各国通过遵行惯例和裁决就激烈争论的问题找到共同立场，那么不难在如何修改和维持现有草案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日本宁愿等四年，甚至超过五年才由大会再次探讨此问题。

59. **Jia 先生** (中国) 强调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对国际法的重要性, 赞扬委员会的工作, 并说中国代表团不反对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审议条款草案以缔结一项公约。这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 影响到国家的利益。条约草案尚要满意地处理一些国家对例如“严重违反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和“反措施”的引起激烈争议的问题。

60. 关于条款草案的任何实质行动必须以通过审议、准备就绪和协商一致等层次为基础。由于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条件尚未成熟,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题目应每年或每两年列入大会议程项目, 并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 以便成员能就有关问题和解决办法交流意见, 在条件成熟时作出应采取的决定的决定。

61. **Rosand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在强调委员会对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方面所作的贡献时说, 不必就此采取更多措施。条款草案, 以现有不具有约束力的形式, 已表明其用处, 作为各国和其他国际机构的指引。有鉴于此, 美国对这方面采取新措施是否有用表示怀疑。美国代表团反对召开关于缔结国家责任公约的外交会议。

62. **Chushev 先生** (白俄罗斯) 说为促进有关题目的编纂规范的更广泛执行, 适宜考虑以公约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这类文件可加强国际法和国际制度。此外, 联合国对制定国家间关系的法治的贡献, 只有当其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努力形成一个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件才会卓有成效。为通过公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会有助于国家广泛参加发展和充实条款草案的工作。

63. 一般来说, 条款草案平衡公正。不过, 有些规定应予进一步探讨。应深入分析关于非受害国的任何国家有权援引另一国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义务(全面义务)的责任的规定。至今还没有普遍公认的全面权利和责任清单, 因此导致不正当行为。若条款草案要保留有关规定, 就必须考虑能否写入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的清楚定义。否则, 这些规定应予删除

或由界定全面概念的条例取代, 例如不容许任何国家援引另一国违反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的责任(强引法)。

64. 条款草案最引起争议的一方面是针对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采取反措施的问题。这是强制一国履行其义务的正当方式。不过, 鉴于国家间的不平等, 反措施的权利可导致强国变本加厉, 进一步实行不法行为。为防止这种情况, 必须认清条款草案第三部分, 第二章所列限制反措施的制度的漏洞。第二章载有防止主观采取反措施的逐渐因素, 特别是涉及反措施和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的相称性。如在制定一项关于条款草案的公约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该公约应列入有关解决争端, 包括由采取反措施引起的争端的规定。

65. **Lenk 先生** (以色列) 强调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的缔结很重要, 并认为就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来说, 将其变成一项条约为时过早。应原封不动, 同时继续试验其在国际理论和实践方面的用处。虽然有些条款经得起试验, 但有些国家和学者对其他条款存有疑问。之所以这样, 是因为在反措施的管制、法律后果的双重制度、犯罪和不法行为间双重性的继承和非受害国援引责任的程序等方面有缺点, 以色列代表团认为这并未适当反映习惯法。

66. 条款草案已制定为一套次要规则, 除特别法外, 适用于多种基本国际义务。鉴于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律秩序不断变化, 试图制定管辖所有国际法律义务一成不变的规则会弄巧成拙。委员会的草案澄清问题, 值得赞扬, 但因以国际条约方式编纂而出现固有的刻板就欠理想。就通过公约而言, 如批准的国家寥寥无几或部分内容引起争议, 就会削弱条款草案的重要性。因此保留现有的灵活形式和使用条款草案作为国际法律发展的记录和国家及国际法律机构的指引将远为可取。特别是, 应当指出条款草案的真正意义不是其雏形和抽象规定, 而是在评注中阐明每项规则的历史、范围和目的。事实上, 以色列代表团建议研讨不仅较广泛分发条款草案, 而且评注的办法。

67. 以国际条约的形式通过案文为时过早，且非明智之举。如条款草案的出台须经多边谈判、政治争议、协议和“创造性”编纂的过程，恐怕难以加强其效力或在国际关系中推动法治。

68. **Wood 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说条款草案是国际法委员会、各国和五个特别报告员经过 45 年耕耘的收获，并是委员会的重大成果之一。条款草案已供作各国或国际法院处理国家责任问题时的参考材料，并是国际法就此问题的一项权威性论述，且为国际法院、法庭和专题作家所提到。在委员会的工作结束和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3 号决议通过后的几年内，条款草案获得广泛国际公认。

69. 批准案文不是轻而易举的事。虽然条款草案也是逐渐发展起来，但大致上是在脆弱的协议的基础上企图编纂形成的。没有任何国家对其感到完全满意，不过获得整体国际社会接受。这一重大成果不应轻易减损抹煞。

70. 有些国家认为适宜继续力求使条款草案变成一项公约。不过，他促请它们仔细反思所涉的风险，应当权衡利弊。最怕是如老生常谈，重新开展无益的辩论，导致新的分歧，由此削弱现有的一致意见。要是只有少数国家批准公约，其法律效力就会少于条款草案。此外，另一风险是法律的发展遭受妨碍，在这方面历来以国家惯例和判例法为主。一项公约不会带来多很多的助益，附于大会第 56/83 号决议的条款已证明其价值和通过国家惯例、法院判例和法律学说写入国际法。把国家豁免和国家责任的概念作对比很有好处，这两个题目截然不同。前者主要涉及私人和国家之间的争端和在当地法院中进行争辩。当直接适用国际法时，这些法院需要象公约所含有的清晰度。国家责任的情况相反：涉及国家之间的问题，并由国际法院及法庭审理，两者均能适用执行，如反映在条款草案和判例法及国家惯例所依据的国际法。

71. 不适宜制定一项国家责任公约，这只会使条款草案失去效力和所获得的批准寥寥无几。因此，条款草案应保留现有形式，并且委员会应等到第六十三届会

议期间才加以讨论。如此有充分时间在处理条款草案方面吸收更多经验和巩固委员会的成果。

72. **Sotaniemi 先生** (芬兰) 以北欧五个国家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的名义发言，说有人对条款草案的通过作为大会第 56/83 号决议的附件感到失望，他们觉得 50 年的工作如此告终，未免评价过低。北欧国家不同意此看法，继续认为所选择的办法是最好不过的。条款草案在通过决议三年后已变成关于国家责任最有权威性的论述。国际法庭，例如国际法院、欧洲人权法庭都在其判例中提到条款草案。条款草案的内容不得为公约、惯例、大会决议或法律的一般原则所凌驾。相反的，条款草案的大部分是这方面的习惯法的表述。因此，不应因拟订公约的外交会议中必需的妥协和协议而贬损条款草案。开展谈判会影响到现有的脆弱平衡。目前谈判一项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不是明智之举。但此问题应保留在大会议程项目内，以便最好不要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之前，再次加以审议。

73. **Serradas Tavares 先生** (葡萄牙) 主张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应编纂成为一项法律文书，对国际法的尊重、和平及国际关系的稳定作出重大贡献。国家责任条款草案应连同《联合国宪章》和条约法构成国际法律秩序的第三支柱。条约法已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内编纂。各国在处理此问题时不要过分小心，因为唯一的目的应是确定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而不是界定不法行为的意义。国家责任只是与次要规则，不是与规定国家义务的主要规则有关。中断这方面的发展和编纂工作，但同时在其他领域，例如外交保护和国际组织的责任继续进展就不适合，况且对所有这些领域适用的一般原则都是相同的。

74. 为响应大会多次发出有关加速研究题目和继续对此给予优先注意的呼吁，必须就制定一项公约取得进展。在第 56/83 号决议中大会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工作和通过条款草案，还指出已将条款草案附于该建议，不妨碍其未来通过或其他适当行动。不仅要采取行动，而且要立即采取。有几项备选办法：制定一项公约；为此设



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或要求国家在规定期限内就该问题发表最后意见。

75. **Economides 先生** (希腊)提及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条款草案中的主要的积极内容。他首先提到编纂这个问题的习惯规则，因为这是个既有创造性，又十分棘手的任务。只有这个重要文本才有可能弥补现行国际法中的空白。该案文全面、真诚合理地表述了国家责任的现行国际规范并已被国际法院采用。第二个积极内容是把国际社会当作一个整体，这个概念见第 33 条第 1 款，其中对一个国家应对另一国、对若干国家或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加以区别，而且在第 42、第 48、第 40 和第 41 条中也做了含蓄或明确无误的区别。因此，根据上述条款，在发生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时，受违反义务影响的国家可以以受害国的身份要求援引责任。而其他国家即使没有义务，但就草案第 41 条规定的义务的普遍性而言，也有权利对应负责国家单独或集体采取行动，强调并坚持主张为全体利益，即整个国际社会尊重法律。

76. 第三个积极内容是强行法(绝对法)规范，也就是一般国际法中的强制规范。该规范第一次庄严载入《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并已成为国际秩序的一部分。这些规范规定了比其他有可能与其冲突的国际义务更高的义务，不论这些义务产生于公约还是习惯法或组织法。条款草案中的很多重要条款，例如第 26、第 40、第 41 和第 50 条中用了很大篇幅专门阐述这些规范，同时还用于强化在民主和公正基础上建立的机构，而这样的机构是为了给国际社会的重要利益、例如所有国家、特别是最弱小的国家提供法律保护。

77. 委员会条款草案中第 4 个积极内容是根据一般国际法中的强制规范，为严重违反义务规定具体责任(第 40 条和第 41 条)。这是草案中最重要创新，规定应负责任的所有国家对受害国的三项具体义务：各国必须通力合作，通过合法手段制止第 40 条所述范围内的严重违反行为；任何国家都不能把这种严重违反行为视作合法行为；任何国家都不得为维持这种状况提供任何协助或援助。因此，犯下严重违反义务行为的国家面对的不单单是受害国，而是国际社会中的所有国家。

78. 条款草案中的第五个积极内容是发展、强化和指导国家国际责任的法律现代化。一方面，责任规定不再是独一无二的，因为一般规定已列入具体规定中。另一方面，关于责任的法律在受害国和应负责国家之间专门建立的传统的双边关系已不复存在，这不仅涉及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法规规定的义务，而且还涉及所有集体义务，特别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条款草案第 48 条授权各国采取行动，保护集体利益，除了采取反措施外，还行使授予受害国的所有权利。指导国家责任的法律正逐渐从个别国家转向整体，要求法律在解决多边和全球问题、在保护国际合法性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积极的管理作用。另一个积极内容是，委员会的条款草案没有提到伤害是要求援引责任的一个必要条件。这个内容源自草案第 1 条，其中规定“一国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伤害的必要条件视需要取决于条款草案(第 1 和第 2 条)提到的可适用的首要规范。因此，根据首要规范，伤害的必要条件尚未受影响。此外，这项条款还重点强调，很多国际义务，例如那些具有负面影响的义务是可以违反的，而且可以援引责任，即使是在没有造成物质或道义伤害的情况下。委员会重点强调专门的法律背景，目的是促进尊重法治，即它保障保护的法制。

79. 至于草案的负面方面，草案没有关于手段义务和结果义务的任何条款，这种区别对指导国家国际责任方面的法律十分重要有益。尽管如此，还有另外两个更具负面影响的内容：首先是单边采取反措施优先于解决争端的义务。反措施使各国自行执法，是一种过时倒退的做法，它只会有利于强国，而且会破坏国际法的权威和威望。草案第 52 条第 2 款甚至授权“受害国可采取必要的紧急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即使是在应负责国家否认有责任，同意把争端提交给国际仲裁或司法机构时。他对列入这项条款表示遗憾，因为该条款对受害国家采取的单边行动给予绝对的优先权，但无论如何，这种行动毫无道理。

80. 草案也有缺陷，草案缺少解决因解释或适用其条款而产生的争端的程序。这些程序对国家国际责任法

律十分重要，对于反措施不可或缺。应当指出的是，委员会一读通过的草案第三部分专门讨论解决争端问题(第 54 至第 60 条，后面是两个附件)，但最后没有保留，结果留下了一个很大的空白。

81. 对条款草案的积极和负面方面的对比结果显然是积极的。草案基本上是编纂工作，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法律的渐进发展，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对国家和国际社会有利。唯一可行的变通办法是通过一项国际公约。通过一项对所有各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将能确认和统一草案的习惯条款，使因法律渐进发展而产生的新条款具有约束力。一个国际公约，即使批准的国家为数不多，也是最佳解决办法，因为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其权威都大于没有约束力的文本。大会是负责把委员会草案变为国际公约的机构。必须保留整个草案，因为它是对那些错综复杂充满争议的问题做出妥协让步才达成的文本，无论如何必须保留。最理想的结果自然是大会设立一个专门负责三项具体任务的工作组：起草序言部分；拟订文书的最后条款；建立解决争端机制。委员会已提请大会注意这个问题了。

82. Špaček 先生(斯洛伐克)说，毫无疑问，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是委员会 56 年历史上完成的最重要议题之一。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的确是委员会标志性的编纂法律活动之一。条款草案案文弥补了长期以来在国际法编纂领域中存在的一项空白。

83. 斯洛伐克认为，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是经过深思熟虑之后主要对习惯国际法所做的阐述，而且有一些重要的改革内容。大部分条款主要依靠广泛的国际惯例，以及各种国际法院和仲裁法庭的判例，这一点可以从十分有用的评注中看出。2001 年，委员会明智地决定，不要开始对这些条款作出评注，也不讨论它们的内容或实质。这使得有三年时间能够评估这些条款为国家实践的影响，并评估国家是否已在它们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的关系中采用这些条款，各种国际法院或法庭在履行它们判决和咨询职能时是否援引和适用这些条款，或者这些法院或法庭是否不同意其中的任何方面。国际社会十分支持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在国家和各种国际法院的实践中，以及在

国际判例中均广泛援引这些条款，例如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法院、包括欧洲人权法院最近的判决。

84. 关于这些条款草案，委员会在 2001 年制定的建议提议采取明确的两个阶段办法。在第一阶段，没有任何具体的时限，这些条款应当得到检验，并有机会能够获得普遍承认。委员会认为，第二阶段可能需要举办一次国际全权代表大会，审查这些条款以便缔结一项关于该议题的公约。

85. 斯洛伐克认为，鉴于这些条款以及该议题本身的重要性，就缔结一项公约开始进行谈判仍然为时过早。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需要在国际法律关系领域中得到大量和广泛的承认。国际社会需要更多时间确定最佳办法，来完成委员会的工作，并确定需要采取的最终形式。因此，大会应当可能在三四年之后回到该议题，以便加以评估，并审议这些条款草案的未来，同时牢记今后以公约的形式通过这些条款的备选方案。

86. Playle 先生(澳大利亚)也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时指出，这些国家完全知道，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几乎已经制定了近 50 年。在该期间，委员会不得不处理国际法最复杂和最具有挑战性领域之一的法律编纂和改革问题。由于作出了这些努力，委员会已收到一套完整和最终确定的条款草案及评注。这些条款是经过彻底的法律分析和密切协商的结果，它们已经使得关于国家责任的法律更加明确和准确。

87. 目前需要作出一项重要的选择：是以一项公约的形式，还是以一项决议或宣言的形式通过委员会工作的结果。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一直更倾向于第二项选择。因此，毫无疑问，它们将继续支持委员会关于这些条款应当采取适当形式的建议。它们会支持通过一项决议，以附件或宣言的形式将这些条款包括在决议中。支持以这种方式通过这些条款的论据是明确和有说服力的，无论如何，这项方针将确保这些条款的完整性能得到保持。

88.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努力防止会导致重新讨论、重新谈判或拆散这些条款草案的任何措施，并

防止会因为成为一项批准比率较低的不成功公约而削弱这些条款的任何情况。相反的，需要保护委员会过去 50 年就该问题开展的重要工作已取得进展的利益。

89. 这些条款草案已成为具有说服力的权威法律依据，因为其中许多条款将现有习惯国际法合并在一起。国际法院已多次援引这些条款，最近一次是在其关于“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其他国际法庭也仿效这种作法，表明这些条款即使在采用公约的形式仍具有长期的影响。事实上，以协商一致的决议通过这些条款，将确保这些条款的普遍性，并能够在今后使得这些条款更加显著、更具有说服力，也更具有现实意义。

90. 关于这些条款是否应包含一个解决争端机制问题，如果这些条款是以一项决议的形式加以通过，则不需要这种机制。相反的，应当依靠现有的解决争端机制，如适用所谓《国际法院规约》的任择条款，并依靠诉诸于其他有关法庭。例如，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强制管辖权。

91.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认为，最现实、实际和有效的选择是，将这些条款作为一项决议通过，并依靠国际法庭和国家实践及学说来通过和适用这些条款所载的法规。将这些条款作为一项条约通过将会过于冒险。大会现在应当在本届会议上通过这项决议。

92. **Tuerk 先生**（奥地利）说，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是委员会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最杰出贡献之一，因为它们触及到国际法律秩序的根基，是整个国际法制度的基础。此外，它们适用于国际法所有实务领域，因为无论国际法的实质性规则处理什么问题，关于国家责任的规则适用于违反这些规则的情况。

93. 委员会为实现已在 2001 年提交大会的这一最后成果，花费了四十多年时间。在这段时期内，国际法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委员会不得不跟上事态的发展。把一读后达成的案文与最后案文加以比较，可清楚地

看出各种变化，最后的案文反映出国际法律秩序目前的状况。在委员会认为一两条规定构成国际法逐渐发展的地方，对这些规定的起草均经过认真斟酌，以便不会凭预想判断未来的发展。

94. 在国际实践和理论中，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已得到广泛的注意，其高度的权威性不仅来自特别报告员的高素质，而且来自它们的实质内容。国际法院在不同场合提到这些条款，各国在关于国际关系辩论中也经常援引这些条款。大会第 56/83 号决议高度赞扬条款草案并提请各国加以注意。很难想象没有委员会起草的关于国家责任的制度，国际法制度将如何运作。

95. 委员会和大会讨论所侧重的主要问题之一，是条款草案将采取的法律形式。在赞成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和赞成公约这两个方向都提出了论据。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尽管根据其 2001 年报告，可看出它倾向于非约束性的文书。没有必要重诉报告中提出的论据。委员会达成的谅解是，首先应建议大会在一项决议中注意到条款草案，并将条款案文作为决议的附件。鉴于这一专题的重要性，还提议大会应考虑在以后的第二阶段通过一项关于这一主题的公约。

96. 奥地利代表团在充分审议这一问题后，赞成以一项公约的形式通过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类似《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这些条款是国际法的基础；出于这一原因，它们应获得同样的待遇。如果没有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有些国家可能会认为没有义务遵守这些条款，并觉得可以自由应用不同的国家责任制度和概念，因此损害委员会所做的宝贵工作。只有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国家对其责任的态度才会变得稳定和可预测。

97. 然而，目前的现实是，一些国家不愿通过一项关于国家责任主题的公约。起草一项公约需要所有国家作出巨大的努力，为达到这一目的，还有更多的工作需要做。解决争端的问题还会引起争论。出于所有这些原因，而且并不立即需要开放委员会的文本供签字，所以奥地利依然采取灵活态度，并提议最迟至大

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再次审议这一问题。最重要的是避免改变各条款之间经认真斟酌达成的平衡。因此，他的代表团将抵制任何对案文做实质性修改的企图，因为它将损害迄今已实现的成果。

98. **Romeu 先生**（西班牙）说，编写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是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一个里程碑。在这方面有充足的法律文本，是法律制度发展的一个指标。这些条款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公认的习惯规范，在国际法院和仲裁法庭等机构的司法实践中，也构成一个基准。

99. 尽管如此，诉诸这种文本的理论价值只应是权宜之计。惟有国际法律文书，最好是一项编撰公约，才能提供全面的法律保障。出于这一原因，大会将必须在其第六十一届或六十二届会议上重提这一问题，以期最终召开外交会议奠定基础，在外交会议上可以谈判和缔结西班牙支持的公约。

100. **Rivera 女士**（乌拉圭）赞扬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专题的工作，这些工作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撰是一个重大贡献。条款草案载列并编撰了国际习惯法的规范，也体现出国家实践及理论上的解释和法理。总体上说，乌拉圭赞成关于国家对不法行为的国际责任的基本规则的编撰方式，以及采用创新做法以促进其逐渐发展的方式。

101. 条款草案载列了关于一些特别重要的问题的规定，这些问题应得到认真的审议和讨论。探讨是否可能召开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来审议案文，以期就此专题缔结一项公约的时机已经成熟。这一会议将提供评估是否可能将解决争端的条款列入条款草案的良机。作为仲裁的传统捍卫者，乌拉圭将感兴趣地审议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

102. **Mas y Rubi Sposito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委员会在制订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法及法典化的工作。这种行为应该包括国家对于跨国公司行动的责任，这类行动或是由于其国籍或是由于其多数股份持有人或是管理层决策者的国籍而与这些国家相联系。此外，国家将国内法的非

法规定在境外应用而造成对其他国家的伤害，必须定义为非法的。必须仔细审查和讨论条款草案。

103.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举办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审查关于该专题的未来公约的条款草案，但只有在草案已经达到能够在该层次讨论的阶段。她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这样一次会议将提供很好的机会来评估把解决争端的条款列入草案是否恰当。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自愿仲裁作为国际法解决争端的一个合法方式。

104. **Lavalle 先生**（危地马拉）说，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引起的基本问题是条款的最后形式。有两种可能：将它们转变为一项全球性的多边条约，或把它们变成全球习惯法的一部分。他比较愿意采取第二种选择，有四个原因，第一，条款已经开始走向那个方向，国际法院或仲裁法庭已经提到其中一些规定，或者那些规定指导了这些机构的决定。第二，如果这些条款最后变成条约法的一部分，则委员会的评论就未必容易具有值得作为诠释标准的重要性。第三，如果这些条文获得习惯法的地位，它们就立即会对所有国家具有约束力，如果它们变成一项条约，至少在初期，它们只会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最后，将这些条文并入国际法，成为习惯法，很可能要比制订一项条约简单。1996 年的条款中，只有很少的规定能够达到 2001 年的条款那样的地位，但是它们的存在将是有利的，特别是第 12 条（对细节作必要的修改后）以及第 13 条、第 18 条第 5 款、和第 25 条第 3 款的规定。第 16 和第 17 条不应该解释为意谓如果其中所述情况发生，而是如果对于帮助、协助或参与“该国所犯下国际不法”的“行为”的国家而言行为并非不法，则其行为应该视为合法。自然的正义要求根据一般国际法的任何规则，该行为必须是一项不法行为。

105. 但是，按照定义，这种行为是不法的，因为它侵犯了国际法的基本规则，在此情况下，该事件就不会由所述条款所涵盖。但是，如果第 16 和第 17 条所述情况发生（不包括这两条的(d)款所提到的那些情况），那就是违反了一般国际法的基本规则。因此，

在某一项或另一项条文的所有假设都合并的情况下，很难理解如何可能不违反一项单独的规则，而是违反也属于一般性和主要国际法一部分的一项规则。

106. 引起的问题是主要的规范究竟是什么。如果第 16 和第 17 条所建立的规范是次要的，就不可能找到主要规范。脱离那种逻辑困境的唯一途径是把主要的特性归属于有关条款内的规则，这就意味着这些规则在条款草案中是不适当的。

107. 看来奇怪的是，根据第 48 条第 2(b) 款，受害国以外的一个国家，为受害国着想，能够要求责任国尽赔偿的义务。那看来表示，无论如何，受害国以外的国家自动发挥了受害国代理人的特性，没有这种特性，就无法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受害国能够得到应得的赔偿。但是，很可能发生一种情况，受害国或是不想要这种赔偿，或是根据第 20 条，同意造成伤害违

反国际法行为。但是，有可能受害国或许希望自己采取行动。为该理由，他了解，尽管有 (b) 款的规定，一个非受害国可能不能代表受害国，除非受害国授权，或为该目的予以同意。对于 (b) 款内赋予受害国以外的国家代表违反义务行为的受益人提出不法行为国家的责任问题，也能够作出类似而复杂得多的观察。

108. 至于第 54 条，危地马拉认为，委员会本可采取逐步发展的措施。该条本可规定，如果一个国家对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义务的另一个国家，自动实施《宪章》第 41 条所规定的惩罚行动，采取措施的国家将是依法行事，即使这些措施并未遵守国际法对于作为措施对象的国家方面对采取措施国所规定的义务，只要这不是条款草案第 50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的义务之一。

下午 1 时散会